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十五名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3.61港元
(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6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025港元三者中之最高者；可予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19,300,000份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受限於達成表現目標及以下限制)
- (i) 購股權之10%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之10%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0%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
 - (iv) 購股權之1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v) 購股權之餘下60%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

表現目標 : 於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由本公司所評估之特定承授人之個人表現須為 A+/A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權以訂明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適當表現目標及條件之權利。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